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1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張恆誌

葉雲仁

被告 海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

被告 吳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零捌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玖拾玖萬捌仟零玖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海平有限公司（下稱海平公司）及其原
03 法定代理人吳有志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04 用，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5 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適用之循環
06 信用利率計算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計算
07 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
08 同）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
09 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
10 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又被告海平公
11 司及吳有志依約應就消費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詎被告未按
12 期清償，計至115年3月13日止，尚欠1,040,833元（含本金9
13 98,097元、利息41,536元、違約金1,200元）未給付，屢經
14 催討無效，爰依信用卡契約，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

16 四、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
18 帳務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玉山銀行
19 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4頁），而被告
20 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1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自堪
2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
23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吳珊華